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相关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跃旦、王懿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2,000.00	14,314.6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00	0.44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150.00	164.9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4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600.00	1,984.8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5	销售商品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7,687.7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54,760.00	24,152.49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14,314.61	86.8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00	0.44	0.01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1,984.81	12.0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4	销售商品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687.70	98.0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5	采购货物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86	0.06	不适用
合计			32,020.00	23,997.4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67864H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凤溪路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孙小君持有三升电器9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629,032.79	298,667,912.42
负债总额	182,064,110.30	244,431,665.79
净资产	45,564,922.49	54,236,246.63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044,666.55	182,069,304.03
净利润	7,883,649.66	4,084,168.18

三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已故配偶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三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 2、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BMJT1T37

法定代表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振兴西路6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惠江持有荣宇电器9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0	7,004,628.11
负债总额	/	4,817,628.49
净资产	1,000.00	2,186,999.62
	<b>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b>	<b>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	/	19,720,565.17
净利润	/	1,186,999.62

荣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荣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 3、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未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7N46H

法定代表人：王成武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205.049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9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与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制造与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电池制造与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与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王成武持有羲和未来24.40%股权，K2 Partners IV Limited持有羲和未来16.26%股权，公司持有羲和未来15.00%股权，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羲和未来12.89%股权，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羲和未来11.48%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50,631.55	116,029,464.20
负债总额	3,883,912.86	111,248,572.08
净资产	53,766,718.69	4,780,892.12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25,874.71	33,545,653.18
净利润	-19,947,759.68	-48,993,046.05

羲和未来系因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担任其董事而存在关联关系。

羲和未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